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2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債 務 人 鄭修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2,2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9,37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1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2,862元及相關
02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03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04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5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
06 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07 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
08 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328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9371 元	鄭修賢	自民國115 年5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2	新臺幣 72862 元	鄭修賢	自民國115 年5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9371 元	鄭修賢	暨自民國11 5年5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72862 元	鄭修賢	暨自民國11 5年6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